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分配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編號	獎助學金比例	支用比例	113學年度預算金額	支用比例	112學年度編列金額	獎補助對象與條件	獎補助金額	辦理時間	執行單位	備註	113學年度分配金額	
1	助學金 72.85%	生活學習獎助金	24.63%	1,779,400	26.32%	2,091,000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學生優先，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上者次之，相同經濟條件下以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品學優良學生優先	依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全學年	課指組	編號1「助學金」內之總經費為5,263,400元。其中生活獎助學金部分，課指組編列1,779,400元， 內含38萬元勞保費 。各項子項遇經費不足時，於編號1預算額度內彈性調整。	1,779,400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6.92%	500,000	5.87%	466,000	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具服務熱忱，可以利用課餘時間在學校各單位協助之學生。	助學金額比照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全學年	人事室學務處	人事室提供實際人力需求，由學務處協助找符合條件，且有服務熱忱的身心障礙學生	500,000
		教室e化設備維護隊助學金	3.24%	234,000	2.95%	234,000	具資訊相關背景，且有服務熱忱，可協助教室e化設備維護、檢修之同學。	助學金額比照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全學年	總務處	依總務處教室e化設備維護需求，招募e化設備維護隊成員。	234,000
		資訊設備維護管理助學金	0.00%	0	2.52%	200,000	具資訊相關背景，且有服務熱忱，可協助資訊設備維護、管理之同學。	助學金額比照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全學年	資訊中心	依資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管理需求，招募資訊設備維護、管理學生。	0
		圖書館館務維護助學金	0.00%	0	1.89%	150,000	具有服務熱忱，可以利用課餘時間協助圖書館館務維護工作。	助學金額比照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全學年	課指組	依圖書館館務維護需求，招募圖書館館務維護學生。	0
		志工助學金	2.08%	150,000	1.64%	130,000	具有服務熱忱，且樂於助人，願意從事國內外志工服務的經濟或文化不力同學	將訂定本校「國際志工助學金要點」辦理	全學年	國際處學務處應英系	1.國際志工服務以補助國內外來回機票及住宿費 2.國內志工服務補助志工服務活動費	150,000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2.77%	200,000	1.13%	90,000	身心障礙學生：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資源教室		200,000
		生活助學金	2.77%	200,000	1.89%	150,000	同一家庭有兩人(或以上)同時就讀本校之新生(每一家庭限一人)。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具本國籍與本校學籍之學生	每生每學年最高\$10,000元之生活助學金 每生每月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全學年	課指組入學服務 課指組	目的在於紓緩同一家庭有兩人同時就讀本校之經濟壓力，新生不須進行校內服務。 領取生活助學金學生得視情形每週服務不超過8小時，申請時依本校「弱勢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200,000
		緊急紓困協助					本校學生其家庭因突發性急難事故或意外，需要協助者。	依實際急難情形給予補助，最高金額以5萬元。	事故原因發生兩個月內。全學年。	課指組	原則上緊急紓困協助金編列60萬元，不足部份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其他項目中調整。	200,000
		住宿生獎助學金	30.45%	2200000	31.34%	2490000	低收入戶學生，且願意住宿者(居住雙北市以外地區優先)。 運動績優學生經體育室專簽核定者。 日四技之遠地優秀一年級新生住校	全額補助 依簽呈核定金額 依簽呈核定金額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生輔組 體育室 學生入學服務中心	1.本案係鼓勵外宿生住宿，培養良好的團體生活習慣。 2.中途退宿者不予補助。 3.低收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 4.112學年度完成註冊日四技之遠地優秀新生，住宿本校宿舍將補助其住宿費用。	660,000
優秀清寒助學金					1.學生家境清寒，有證明文件者。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 3.須完成指定之服務工作。	在預算額度內依個案處理。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金額以3萬元為原則。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課指組	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不受前項成績限制。	500,000		
校隊(撞球、籃球)助學金					撞球、籃球運動績優學生經體育室核定專簽者。	在預算額度內依個案處理。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金額以5萬元為原則。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體育室	依體育室實際專簽撞球、籃球運動績優學生金額而定	840,000		
2	獎學金 27.15%	學業優秀獎學金	11.65%	842,000	10.37%	824,000	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未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在預算額度內處理。	每年10月及3月	教務處	依本校學業優秀獎學金辦法辦理。	842,000
3		競賽及技優獎學金	11.07%	800,000	10.07%	800,000	學生參加國際、全國、校際競賽成績優異或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項技能證照獲乙級以上或相當級別及格者。	在預算額度內處理。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研發處	依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能競賽獲獎獎勵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800,000
4		畢業成績優良獎勵	2.35%	170,000	2.14%	170,000	畢業生各項成績優良獲獎者。	每人發給折合約1000元之紀念品。另針對應屆畢業生全勤獎學生給予獎助學金。	每年6月	教務處		170,000
5		志工天使獎學金	0.28%	20,000	0.25%	20,000	志願或經徵選而參與本校各項禮儀接待、志工服務及才藝表演等活動表現良好者。	依相關辦法。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各系科課指組		20,000
6		社團競賽優秀獎學金	0.14%	10,000	0.13%	10,000	學生社團參加國際、校際、全國競賽成績優異及社團評鑑優良者。	依相關辦法。	全學年	課指組		10,000
7		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	1.66%	120,000	1.51%	120,000	依本校體育室辦法辦理。(籃球隊另有編列預算不計入此項)	在預算額度內處理。	全學年	體育室	含運動績優獎學金	120,000
合計		100.00%	7,225,400	100.00%	7,945,000	依會計室提供之113學年度之提撥款預算編列，未來總預算如有異動，以會計室提供的預算為主。					7,225,400	

備註：
 1. 113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確實金額以會計室最終核算的數字為準，目前依之前預估預算7,225,400元編列。
 2. 本校配合執行教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1中有關生活學習獎助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協助及低收入學生免費住宿等措施。
 3. 教育部若有來函要求學校配合辦理之相關新增助學計畫，將調整本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款之部分項目及經費，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